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智能”）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）2024 年度拟继续向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润良泰”）（含其下属企业）申请借款额度，拟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借款利率为基准年利率 4.35%（不超过润良泰对外融资的综合成本，具体每笔借款利率按具体约定执行），在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可循环借款。

润良泰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润达泰”）之关联企业，公司董事杨宇翔先生同时担任润良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，因此润良泰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杨宇翔、薛健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润良泰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	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企业性质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场所	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-6 室
通讯地址	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7-1008 室
执行事务合伙人	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
出资额	707,812.9226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132459102X4
经营范围	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,投资管理,投资咨询(除经纪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15 年 2 月 16 日
企业合伙人	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、华晨电力股份公司、天硕投资有限公司、华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中裕投资有限公司

润良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，基金编号为：S80251。

2、主要业务情况

润良泰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业务。

3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 640,990.00 万元，净资产为 638,491.00 万元；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净利润为 403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为润良泰单体报表的财务数据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润良泰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润达泰的主要合伙人，公司董事杨宇翔先生同时担任润良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，因此润良泰为公司关联方。润良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继续向润良泰（含其下属企业）申请借款额度，拟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截至目前，上述交易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提高

融资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，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披露了润良泰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及子公司）向润良泰（及其下属企业）港币借款余额 5,816.66 万港元，应付利息 61.70 万港元；美金借款余额 2,050 万美元，应付利息 5.00 万美元。

六、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上述交易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，关联董事杨宇翔、薛健均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向润良泰（含其下属企业）申请借款额度，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向润良泰（含其下属企业）申请借款额度，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